

桃園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客房二十間以上。
 - (二)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旅客接待處。
 - (三)限整棟建築物供旅館使用。
 - (四)申請設置基地所面臨道路寬度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 基地跨越商業區或旅館區者，得合併申請。